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司作为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书华	958	95.8
2	李 微	42	4.2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情况调查

表并经主办券商查验，公司 2 名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银行水单、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1、华进有限成立

2001年7月16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7月12日止，华进有限已收到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万元，实物出资94万元。

经查验，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现金出资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为规范华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华进有限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公司152.88万元债权中的120万元投入公司，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的120万元出资。2014年7月13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夯实出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36号），确认公司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0.0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2、增资至1000万元

(1) 2008年2月，第一次增资及首期出资

2008年1月14日，湘潭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惠普验字[2008]第2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210万元。

(2) 2009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14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430万元。

(3) 2009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三期出资）

2009年5月19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止，公司已

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计人民币 28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 710 万元。

（4）2009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四期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 [2009] 验字第 1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9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 100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1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409,695.10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59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9.73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拥有的华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华进科技的股本。

经核查，华进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且部分现金出资缴付凭证等资料保存不完整等瑕疵，但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潭汇会验字[2001]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部门备案，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再次出资 120 万元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华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

律师认为，公司包括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皆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进有限设立时虽然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且部分现金出资缴付凭证等资料保存不完整等瑕疵，但其已经通过股东再出资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银行水单、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经核查，华进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华进有限成立

2001年6月6日，李书华、王珍、周吉红、朱金生、罗琪、罗艺翀、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等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共同出资设立华进有限，其中李书华出资10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8.33%；王珍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罗艺翀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7%；周吉红、朱金生、罗琪、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各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均为0.83%。2001年6月16日，上述股东共同签署《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7月16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截至2001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万元，实物出资94万元。

2001年7月19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1003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进有限正式设立。

经查验，因保管不善，华进有限设立时12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为规范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华进有限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公司152.88万元债权中的120万元投入公司，以夯实设立时公司股东的120万元出资。

2014年7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先生的上述再

出资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36 号），确认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0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2、增资至 1,000 万元

（1）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期出资

200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的 880 万元由李书华缴纳，本期实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4 日，余额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缴付完毕。

2008 年 1 月 14 日，湘潭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惠普验字[2008]第 2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 21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经核查，华进有限本次增资金额为 880 万元，首期实缴 90 万元，其首期缴纳出资未达到增资总额的 20%。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其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主办券商认为，华进有限首期实缴增资金额虽未达到增资总额的 20%，但其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如期缴纳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并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本次首期增资完成后，华进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10 万元，已经超过其当时注册资本的 20%；且湘潭市工商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9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14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430万元。

2009年4月22日,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3) 2009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三期出资)

2009年5月19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计人民币28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710万元。

2009年5月22日,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4) 2009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第四期出资)

2009年6月23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1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第五期出资计人民币2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10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1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409,695.10元。

2014年10月13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59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9.73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股份已按时足额缴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湘潭市工商局准予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300000009388 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经核查，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除存在设立时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以及第一次增资首期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等程序上的瑕疵外，华进有限的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阶段，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将有限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进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等程序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已通过再出资方式进行了规范；2008 年华进有限增资扩股时，其首期实缴增资金额虽未达到增资总额的 20%，但其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缴纳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并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且其首期增资完成后，华进有限的实收资本已经超过其当时注册资本的 20%，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增资均系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形式及现金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

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其增资均系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形式及现金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补充。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华进有限，由李书华、王珍、周吉红、朱金生、罗琪、罗艺翀、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李书华出资 106 万元，王珍出资 6 万元，罗艺翀出资 2 万元，朱金生、周吉红、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罗琪分别出资 1 万元。

2001 年 7 月 16 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 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 万元，实物出资 94 万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发现华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实物出资的未经评估且现金出资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的瑕疵。根据公司说明，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主要为抛丸机、抛丸机清理室、抛丸机配件，为当时公司主要销售商品，该等实物资产目前没有使用，相关资产已经清理。现金出资主要用于公司的设立、运营等。造成上述瑕疵的原因在于华进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因华进有限设立距今时间较长，上述实物资产在华进有限设立后均已陆续处置，现金出资金额较少且已实际用于公司运营，因此，上述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2、规范、整改措施

(1) 为规范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华进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公司 152.88 万元债权中的 120 万元投入公司，以夯实设立时公司股东的 120 万元出资。

(2) 2014 年 7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夯实出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36 号），确认公司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0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3、会计处理

华进有限夯实出资的会计分录如下所示：

借：其他应付款 12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2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故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进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的未经评估且现金出资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以致对其设立时该等出资的真实、合法性无法进行进一步查验，但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华进有限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东并未就该等事宜而产生争议与纠纷，工商管理部门也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或进行相应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再次出资120万元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补充。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股东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①2014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16号），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409,695.10元。

②2014年10月13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595号），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9.73万元。

③2014年10月14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4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⑤2014年10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48号），对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409,695.10元，按1.24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2,490,695.1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1997]19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发行人股东应就其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09,695.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21,192.53 元，未分配利润 288,502.57 元。实际折股 10,000,000 股，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问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同时，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承诺，因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股东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且全体股东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

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且全体股东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华进科技（包括其前身华进有限）在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律师认为，华进科技（包括其前身华进有限）在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查阅并取得了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等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以及外部

审批程序，并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已按当时国家的法律规定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李书华、李微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5日，李书华分别与王珍、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周增文、黄运军、罗琪、朱金生、谭桂新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书华将其所持华进有限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珍12万元、罗艺翀1万元、苏国荣2万元、周吉红2万元、周增文2万元、黄运军2万元、罗琪2万元、朱金生2万元、谭桂新3万元。转让完成后，李书华持有华进有限78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5%。

200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书华将其所持华进有限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上述股东。

2004年11月2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与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2011666）。

2、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7日，谭桂新、罗琪、王珍、朱金生、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黄运军、周增文分别与李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微分别受让谭桂新、罗琪、王珍、朱金生、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黄运军、周增文等所持有的华进有限股权。

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年7月2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以现金形式进行，谭桂新、王珍、周增文、黄运军、朱金生等5人出具了收据。对于罗琪、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等4人，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其进行了逐一访谈，该4人均表示该股权转让均已完成，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公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华进模具，华进模具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发生过以下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3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书华将其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计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进有限，华进模具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6日，华进有限与李书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华进模具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主管工商局要求，相关各方重新签署有关文件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16日，华进有限与李书华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与2014年7月6日签署的原《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2014年10月16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1日，华进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进模具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华进模具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李书华直接持有公司 9,5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80%，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李书华的依据充分、合法。

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李书华的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板块。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尽职调查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获取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了解其是否存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投资设立公司等，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表。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情形，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件、工作履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取得了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以及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与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与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任免与选举文件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1日	李书华（执行董事）	--	--
2014年10月30日	李书华、李学进、彭德平、陈佳、刘伟	新增李学进等四名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增设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1日	罗艺翀	--	--

2014年6月19日	李微	李微替代罗艺翀担任 监事	罗艺翀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14年10月30日	陈力生、曾强、吴耀星	陈力生、曾强、吴耀星组成监事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设立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经理：李学进 副总经理：李厚明 财务总监：覃云	--	--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总经理：李学进 副总经理：彭德平、陈佳 财务总监：覃云	更换并增设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公司从内部提拔中层干部担任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30日至今	总经理：李学进 副总经理：彭德平、陈佳、刘伟 财务总监：贺苒	增设副总经理、 更换财务总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择了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设了相关职务，其次是部分人员因为年龄原因的新老交替，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人员与职务调整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未对公司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真实合理，并

未对公司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真实合理，并未对公司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电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上述业务并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其他强制性业务资质证书。

主办券商将公司生产的产品，业务行为与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

围进行比对，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自主经营，无特殊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存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合法规范经营。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并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所经营产品无须专门生产许可或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

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了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合规性《证明》，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公司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相关环保情况，并登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查询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0年5月11日，华进有限就制管设备、球铁模具制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批准了华进有限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0月23日，建设项目通过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新厂区将建设年产制管设备3套、球铁模具40套项目，公司已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湘潭市环保局于2014年1月22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申请验收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粉尘、生活废水污染，废气主要为粉尘、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中频炉冷却用水、淬火用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等，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使用通风设备、袋式除尘设备、集气罩抽油烟机对粉尘进行处理；通过建立了化粪池、隔油池、循环水池、淬火水池对废水进行处理；通过降噪、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配备了垃圾箱和垃圾桶，由园区定期进行处理。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1月23日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华进有限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经依法通过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通过“三同时”验收，新厂区建设项目建设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拟申请验收；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已按环评要求对含尘气体、废水等污染物进行相关处理，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经核查，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15年1月9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

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上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上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如下资料：公司产品说明、重大业务合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制管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获得北京恩格威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01：2008）
认证范围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制管设备及制管模具的设计开发、机械加工、销售。

注册号	05314Q21914R0M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9日
有效期限	2017年9月8日

经核查，公司采取生产设备采取以下的质量标准：

(1) 机械设计制造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SN 200	《德国 SMS 集团 DEMAG 公司 加工规范》
JB/T5000. 2--2007	《火焰切割通用技术要求》
JB/T5000. 3--2007	《焊接件通用技术要求》
JB/T5000. 6--2007	《铸钢件通用技术要求》
JBT 5000. 9-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JB/T5000. 10--2007	《装配通用技术要求》
JB/T5000. 11--2007	《配管通用技术要求》
JB/T5000. 12--2007	《涂装通用技术要求》
GB1591	《低合金结构钢》
GB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1299-2000	《合金工具钢》
GB700	《碳素结构钢》
GB3077	《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
GB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GB4879--85	《防锈包装》

GB1182--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	-----------

(2) 液压设计制造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JB/T10205-2000	《液压缸技术条件》
GB/T 2879-2005	《液压缸活塞和活塞杆动密封沟槽尺寸和公差》
JB/JQ 20302-88	《中高压液压缸试验方法》
GB/T15622-1995	《液压缸试验方法》
GB/T 7935-2005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
GB 7939-87	《液压软管总成试验方法》
GB 8105-87	《压力控制阀试验方法》
JB/JQ 20210-88	《叠加式节流阀和调速阀试验方法》
JB/JQ 20213-88	《液压溢流阀试验方法》
JB/JQ 20223-88	《液压电磁换向阀试验方法》
JB/JQ 20225-88	《液压液动换向阀、手动换向阀、行程换向阀试验方法》
JB/T 58203-92	《电液比例方向控制阀试验方法》
JB/T 7037-93	《液压隔离式蓄能器试验方法》
GB/T 3766-200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JB/JQ 20501-88	《液压元件内部清洁度检测方法》
JB/T 7033-93	《液压测量技术通则》
JB/T4000. 8-86	《管道与容器焊接防锈通用技术要求》

(3) 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6988.6—1993	《控制系统功能表图的绘制》
GB/T14048.1—200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JB/T5875-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接线图和接线表的绘制方法规范》
GB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16895.5-2012	《低压电气装置安全防护和过电流保护规范》
GB4884-1985	《绝缘导线标记》
GB6988.6—1993	《控制系统功能表图的绘制》
GB14048.2-200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断路器规范》
GBT3797-1989	《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规范》
GBT3797-1989	《绝缘电阻与介电强度规范》
JB6525-92	《电器安装导轨规范》
GB4728	《电气图形用符号规范》
GB/T 2681—81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规范》
GBT15395-1994	《电子设备机柜通用技术条件规范》
JBT3085-1999	《电力传动控制装置的产品包装与运输规程》
IEC61439-1:2011. IDT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规范》
JB/T 5876.3-91	《电器传动装置制图接线图和接线表规范》
IEC/TR61200-52-2013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布线系统规范》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安装检验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SN 200	《德国SMS 集团DEMAG公司 加工规范 第6 部分 装配》
SN 200	《德国SMS 集团DEMAG公司 加工规范 第10 部分 检验》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JB/T5000.1--2007	《产品检验通用技术要求》
GB 50387-2006	《冶金机械液压、润滑和气动设备工程安装验收规范》
GB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及验收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

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最近 24 个月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以下税务处罚情形：

2013 年 9 月 4 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潭雨地税稽罚字[2013]19 号），因公司 2010-2012 年少缴纳印花稅、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4,558.20 元，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 17,400 元的罚款。

对于公司的上述涉税事宜，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的《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24 个月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处罚原因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上述税收处罚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和对税法理解不够深入全面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账簿、合同的印花税没有缴纳；公司组织员工旅游的费用未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经过调整后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需补交部分所得税。

公司及时补缴了上述税款及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时限办理纳税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整改措施合理有效，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员工档案及有关机关的证明。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员工总数 43 人，其中办理工伤保险 34 人，养老保险 33 人，失业保险 33 人，医疗保险 33 人，生育保险 31 人。未缴纳保险人员中，其中 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正处于试用期暂时办理了工伤保险，其余社保正在办理中，另有 2 人自行购买灵活就业医疗保险以致无法重复购买生育保险，

2014年9月25日，湘潭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局基金征缴科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2012年以来严格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就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将促使公司逐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有关部门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追究公司责任，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进科技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9月26日，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8日，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8日，韶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9日，韶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4年5月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5年1月9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8日，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2010年3月24日至今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10月9日，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2013年12月25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等方面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安全生产、税务、国土、住建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主要产品为制管设备及制管设备模具，由于制管设备需承受较大负荷，其各个运动机构和配合副的相互运转需非常精密和协调，所以其核心部件对材料的力学性能和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侧重于基础材料研发、机械结构创新设计、数控超硬精密加工等。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进行了披露。

(2) 研发基本情况

①研发部门设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技术的改进。

②研发人员

经核查公司人员名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49人，技术研发人员14人，所占比例为2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股情况
1	李书华	男	59	董事长	95.80%
2	陈佳	男	28	副总经理	--
3	刘伟	男	27	副总经理	--
4	陈力生	男	60	监事、技术顾问	--
5	吴耀星	男	27	监事、质控部部长	
6	刘建朝	男	60	技术部副总工	--
7	蒙家才	男	27	技术部副部长	--

③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开发研究费	1,353,273.93	1,026,607.09
营业收入	19,402,489.58	16,568,498.96
占比	6.97%	6.20%

④研发成果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先后获得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010168554.4	高强度珠光体球墨铸铁压延成型模具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5-11	华进有限
2	ZL201110095139.5	高强度钢管的高精度热扩径方法	发明	2011-4-15	华进有限
3	ZL201210538974.6	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12-13	华进有限、湖南科技大学
4	ZL201020185862.3	便携式扩径机	实用新型	2010-5-11	华进有限
5	ZL201420191803.5	一种扩径锥体	实用新型	2014-4-18	华进有限
6	ZL201420329570.0	一种有效避免直边的扩径模具	实用新型	2014-6-19	华进有限
7	ZL201420329624.3	一种高精度热校型机	实用新型	2014-6-19	华进有限
8	ZL201420328909.5	热扩校形机用送管小车	实用新型	2014-6-19	华进有限

9	ZL201420328930.5	热校形机强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19	华进有限
10	ZL201420328756.4	热扩校形机用抱管器	实用新型	2014-6-19	华进有限
11	ZL201420328949.X	高温热校形循环水冷固体自 润滑锥体	实用新型	2014-6-19	华进有限

上述 11 项专利中，除专利号为 ZL201210538974.6 的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外，其他 10 项专利均为华进有限原始取得。主办券商核查了华进有限原始取得的 10 项专利的发明人信息，上述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华进有限任职期间的发明，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还在有效期，未存在被他人提起无效之诉，公司也未任何有关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通知。

专利号为 ZL201210538974.6 的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湖南科技大学对于“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使用、转让等事宜并无特别约定，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十五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有权依法单独实施该专利，不受其他第三方限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3000200，有效期限三年。

2014年9月23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43000141，有效期限三年。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二）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对公司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和服务进行了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制管成套设备	1,246.15	64.23	893.16	53.91
制管设备零部件	687.10	35.41	727.88	43.93
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	--	--	5.81	0.35

加工	6.99	0.36	30.00	1.81
合计	1,940.25	100	1,656.85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制管成套设备、制管设备零部件、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和加工。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对外销售合同，核查了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中披露的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后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商业模式说明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为下游埋弧焊管生产厂商。公司掌握了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高强度钢管的高精度热扩径方法、高精度热校型机和高强度珠光体球墨铸铁压延成型模具材料的制造方法等生产技术，根据上述技术生产的机械扩径机、热校形机和球墨铸铁模具等产品已直销到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一〇所和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等，实现

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对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与销售获取利润。同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需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制造，差异性较强，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公司积极通过广告宣传开拓市场，同时良好的客户口碑也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具体需求，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

公司生产流程中大部分工艺在公司内部完成，合金钢模具的热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主要原因是合金钢模具的热处理包括真空淬火工艺，该工艺对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购买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公司目前合金钢模具产量不是很大，如果自主购买该设备则利用率较低，故公司采取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选取的合作厂商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保证工艺质量和工期要求，该种加工方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定位、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核查了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模式，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分析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技术实力得到了中国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巨龙钢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

院二一〇所的认可。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对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合同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8-27	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10,8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3-30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8,6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2012-6-1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螺旋焊管生产线管端扩径机	1,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7-3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成型机模具	980,000	履行完毕
5	2012-10-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1,650,000	履行完毕
6	2013-4-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	扩径试验机	3,780,000	履行完毕
7	2013-7-1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模座	938,000	履行完毕
8	2013-8-17	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直缝埋弧焊设备	6,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3-11-1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机扩头总成	7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12-12	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预弯机模具	625,000	履行完毕
11	2014-6-4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拉杆总成	1,03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6-4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JCOE 生产线模具	629,350	履行完毕
13	2014-6-18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头总成	1,18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4	2014-6-26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头总成	97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7-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扩径头总成	1,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7-25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扩端机主机	6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4-9-16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ZYJ-40/890*1500 管端整圆机	850,000	正在履行
18	2014-10-21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机外模块、垫 块、中介环、润滑 环	696,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1-2	益阳瑞克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扩径机系统	360,000	履行完毕
2	2012-11-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655,680	履行完毕
3	2013-6-3	韶关市伟光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液压缸	560,000	履行完毕
4	2013-8-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432,000	履行完毕
5	2013-10-14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直缝埋弧焊管 液压系统设备	84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2013-10-24	北京索普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液压缸	49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6	湖南省华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及系统	460,000	履行完毕
8	2014-5-26	浙江华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铣床	595,000	履行完毕
9	2014-6-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轴	504,671	履行完毕
10	2014-10-24	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单梁行车	486,000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50 万元	7.8%	2013-03-27	2014-03-21	无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	100 万元	8.1%	2014-03-28	2015-03-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	500 万元	7.8%	2014-09-26	2015-09-25	抵押+ 保证	正在执行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借入 64 万元均已还清。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另董事长李书华为该借款作信用担保。报告期内共借入 324 万元均已还清。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其中 300.00 万元为信用担保借款，200.00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抵押。

主办券商查阅并获取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律师认为，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阅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到相关专业网站查阅公司资产信息、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等，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均为公司自主购买或申请取得，且取得相关的权利证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1210538974.6 的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根据公司说明，该发明专利由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完成，对于该发明专利的使用、转让等事宜并无特别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作为“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专利的专利权共有人，其依法单独实施该专利，并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律师认为，公司作为“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专利的专利权共有人，其依法单独实施该专利，并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登陆国家知识产

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除“专利号为 ZL201210538974.6 的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外，其他 10 项专利均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1210538974.6 的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专利的专利权共有人，其依法单独实施该专利，并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充分地自主研发能力，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全部用于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拥有的资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产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

①岗位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财务	3	6%
管理	4	8%
技术研发	14	29%
生产	24	49%
市场销售	4	8%
合计	49	100%

②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26	53%
31-40 岁	1	2%
41-50 岁	9	18%
51 岁以上	13	27%
合计	49	100%

③教育程度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27%
大专	20	41%
中专	11	22%
高中及以下	5	10%
合计	49	100%

从员工结构来看，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型企业，人员以技术研发和生产员工为主，合计占比为 78%。总体来看，公司人员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生产经营需要，人员结构基本合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好；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机器设备及备件销售	1,933.26	99.64	1,626.85	98.19
加工费	6.99	0.36	30.00	1.81
合计	1,940.25	100.00	1,656.85	100.00

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部分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部分披露公司收入构成。公司业务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是一致的，匹配性强。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公司的上述经营特点，收入确认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是销售机器设备及备件收入的确认，第二种是劳务收入的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将商品发运至购买方，取得购买方项目验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实现并结转对应成本。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以提供加工劳务完毕且客户已经验收加工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部分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的收入分为机器设备及备件销售、加工费两大部分，主要是依据目前公司的业务及产品分类。具体来说，机器设备及备件销售收入包括扩径机、模具等；加工费收入主要系少量的对钢材等的加工收费。公司的收入划分与业务类型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政策为：公司将商品发运至购买方，取得购买方项目验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实现并结转对应成本。公司加工提供服务确认收入的政策为：公司以提供加工劳务完毕且客户已经验收加工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的业务类型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的业务类型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①执行内控测试。通过管理层访谈，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了解销售程序；②执行了分析程序。对华进科技收入结构、地区销售分布、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化进行了分析，是否符合华进业务特点、生产销售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③执行销售收入真实性测试。结合华进科技业务特点，分别从收入凭证及销售合同为出发点，抽取销售合

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与收入确认会计记录相互核对，并就每笔收入的销售回款进行了核查；④获取会计师询证函，核查华进科技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⑤执行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程序，将期后银行对账单的收款情况和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相互核对，核查华进科技主要客户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准确；⑥执行了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程序，核对截止日前后的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和对应收入确认会计记录，核查华进科技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结合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等，各年确认的收入金额如下：

年度	确认金额比重（%）	获取的内外部证据
2013 年度	87.56	合同、发票、发货清单、验收单、银行回单、询证函
2014 年度	81.13	合同、发票、发货清单、验收单、银行回单、询证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进科技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会计师认为：华进科技在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3）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企业合同明细表、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明细、验收单、销售回款，执行了确认的收入逆查和顺查审计程序。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企业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直接材料	10,968,133.78	74.73%	7,633,929.50	78.12%
直接人工	897,670.07	6.12%	336,228.34	3.44%
制造费用	2,811,489.89	19.16%	1,802,317.79	18.44%
营业成本	14,677,293.73	100.00%	9,772,475.6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为材料费用，其次为制造费用，各项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产品销售，因为公司的产品基本为定制产品，直接材料的归集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并据以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归集生产费用和计算产品成本，即按照定制产品的品种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材料金额比例在各产品品种之间进行分配。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合同项目分配的实际成本相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申报期内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成本倒轧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408,869.00	1,436,945.05
加：本期购进	7,485,690.85	7,941,450.04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913.05	408,869.00
制造费用领用		
管理费用		
在建工程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7,893,646.80	8,969,526.09

加：直接人工成本	897,670.07	336,228.34
制造费用	2,811,489.89	1,802,317.79
劳务成本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1,602,806.76	11,108,072.22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911,417.54	4,799,812.30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2,131,702.35	911,417.54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加：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等于：发出商品增加额	10,382,521.95	14,996,466.98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8,473,152.12	3,249,160.77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4,178,380.34	8,473,152.12
加：外购商品		
加：产品盘盈		
减：产品盘亏、毁损		
加：生产成本直接转入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14,677,293.73	9,772,475.63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14,677,293.73	9,772,475.63

从上表可知，2014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下半年新接订单较多。201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1年与上海月月潮潮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钢管机械扩径机组的销售合同，该设备在2014年才完成交付，2013年度累计将该设备的相关成本526.25万元计入存货。公司在2014年完成该设备的交付，确认收入，相应的减少存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现金”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

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①执行了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了解及测试程序，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企业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及运行是否有效。②执行了分析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从销售价格、成本方面进行了分析，并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进行比较，核查企业成本是否真实性和完整性。③获取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询证函，核查企业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是否真实、准确。④执行了材料采购的细节测试程序，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和对应采购入库确认会计记录相互核对，核查企业采购入库业务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细分领域，无相关可比同业公司。

(3)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采购是真实的，成本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会计师认为：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机器设备及备件销售	469.60	24.29	670.43	41.21

加工费	2.92	41.77	9.17	30.57
合计	472.52	24.35	679.60	41.0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2%、24.35%。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销售给上海月月潮有限公司一台钢管机械扩径机组，该机组销售收入为 9,230,769.23 元，占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7.58%，系 2011 年 8 月竞标签订的合同，一方面，2011 年公司扩径机组的生产制造刚刚起步，为了发展市场，在竞标时报价较低。另一方面，该扩径机组生产周期较长，期间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在报价较低和成本上升双因素的作用下，该机器设备毛利率出现了下降。（2）2014 年公司销售给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一台扩径试验机，该扩径试验机销售收入为 3,230,769.23 元，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65%，系 2013 年 4 月签订的合同，一方面，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客户，公司为了与其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销售扩径试验机的时候报价较低。另一方面，将扩径试验机运输至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后，公司应客户要求对试验机进行了安装改进发生了额外的成本，为了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以及展现公司的售后服务理念，公司对安装改进没有加收额外的费用。（3）制管设备零部件中，2014 年产品的价格比 2013 年有所下降，制管设备零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在上述三个方面的作用下，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①执行了了解程序。与公司管理层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特点、经营特点及组织架构；②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产品类别，通过毛利率、成本结构占比、年度之间纵向比较等分析程序总体了解企业收入成本配比情况，并通过核查库存商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回款情况等基础资料，核查华进科技按照收入成本是否配比；③通过年

度之间的纵向比较、期间费用结构情况、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等分析程序，结合各费用产生的源泉不同，查看了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基础资料，核查华进科技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是否根据不同经营活动的受益对象，合理的归集和分配各项期间费用。

经过核查，公司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销售给上海月月潮有限公司一台钢管机械扩径机组，该机组销售收入为 9,230,769.23 元，占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7.58%，系 2011 年 8 月竞标签订的合同，一方面，2011 年公司扩径机组的生产制造刚刚起步，为了发展市场，在竞标时报价较低。另一方面，该扩径机组生产周期较长，期间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在报价较低和成本上升双因素的作用下，该机器设备毛利率出现了下降。（2）2014 年公司销售给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一台扩径试验机，该扩径试验机销售收入为 3,230,769.23 元，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65%，系 2013 年 4 月签订的合同，一方面，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客户，公司为了与其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销售扩径试验机的时候报价较低。另一方面，将扩径试验机运输至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后，公司应客户要求对试验机进行了安装改进发生了额外的成本，为了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以及展现公司的售后服务理念，公司对安装改进没有加收额外的费用。（3）制管设备零部件中，2014 年产品的价格比 2013 年有所下降，制管设备零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在上述三个方面的作用下，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华进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华进科技的毛利率波动变化及水平是合理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主要费用情况”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对公司费用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

（1）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往来情况及原因，获取了会计师的询证函回函，核查了公司往来科目期末月的构成情况并对账龄进行了分析，并对部分往来科目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经核查，未发现企业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主办券商除了执行程序验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未发生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科目的真实存在以外，也特别关注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当期增加的情况，包括执行查验相关合同、实质经济内容、付款及入账金额等细节测试。

申报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增加系新增厂房建设。根据各往来科目及期间费用科目的抽查，查看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固定资产新增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会计师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的情况。

（3）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进科技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会计师认为：华进科技期间费用金额及波动合理，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现形，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战略、市场竞争等情况，结合客户的采购额、客户对象及业务特点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直销客户，公司采用预付款，进度款，提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模式；针对采购额小、偶然采购的直销客户，公司采用预付款、提货款的销售模式。

公司收款政策是按合同约定进行催收款项，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的钢管企业，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销售成套大型设备，备料期较长，安装调试期通常为3-4个月，为了维护客户关系，试运行期间若出现异常也会导致回款时间推迟。

公司已对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应收账款”部分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2）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主要的长期未收回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原因
	金额（元）	年限	金额（元）	年限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1,337,184.00	1-2年	1,337,184.00	1年以内	注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0所	1,110,000.00	2-3年	1,110,000.00	1-2年	注2
合计	2,447,184.00		2,447,184.00		

注1：未收回款项主要是设备尾款93万和质保金40万。

注 2：公司于 12 年已办理预验收手续，剩余尾款 74 万及质保金 37 万。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0 所对接的业务人员调动导致至今未安排付款，会计师已对其发函并回函确认该笔欠款。

公司以往与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款项均能收回，可以确认该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回收可能性很大；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0 所系国防单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情形。

(4) 公司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指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组合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目前无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与其近似的模具机械制造公司-巨轮股份(002031)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 年以上	100	100

与巨轮股份坏账政策对比，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5) 期后收款情况

2013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566,209.84 元，截至 2014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 3,100,224.56 元，占比 36.19%；2014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929,612.54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期后回款金额 3,447,599.44 元，占比 34.72%。剔除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后的应收账款，2013 年期后回款占比 48.94%、2014 年期后回款占比 44.78%，回款虽不是特别理想，但剔除浙江宁盛（1,337,184.00 元）和二一 0 所（1,110,000.00 元）未收回款项后，2013 年期后回款占比 79.74%、2014 年期后 5 个月内回款占比 65.65%，期后大部分款项均已收回。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应收账款”部分对长期未收回款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情况及获取会计师函证资料，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华进科技销售情况；②查看销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基本资料，核查华进科技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完整；③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执行了应收账款账龄测试的分析性程序，核查各客户期末账龄是否合理；④根据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企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核查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进行了重新计算；⑤执行了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核查程序，将期后银行对账单的收款情况和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相互核对，核查主要客户收入是否真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完整；⑥执行了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程序，核对截止日前后的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和对应收入确认会计记录是否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内。

经核查，公司目前无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将公司与其近似

的模具机械制造公司-巨轮股份坏账政策进行了对比：

模具机械制造公司-巨轮股份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5.00	25.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过核查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华进科技的坏账政策合理，符合目前企业基本情况，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华进科技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1）公司生产的制管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因具体项目不同而有所差别，公司生产机械扩径机的周期为 8-10 个月，模具的生产周期为 2-3 个月。此外，公司生产的制管设备等运抵客户后需要安装调试。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

（2）为了实现企业战略目标，保护财产安全和完整、确保存货会计信息资料的可靠和真实，防止存货业务的错误记录和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针对存货的实物流转及存货的价值流转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

建立存货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① 仓储部门负责验收的人员对物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并登记入账。如验收不合格则报告采购部门协调处理。

② 仓库保管人员对库存物资进行保管、保养，并定期盘点。

③ 使用单位领用物资需要填写领用单，经过审批后到仓库领取。

④ 仓储部门在认真核对领用手续后，按照物资发放原则给予领用单位所需物资。

⑤ 如果存货发生损坏、灭失、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保管人员将及时上报。

⑥ 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公司领导对存货处置进行审批。

(3) 对于销售商品，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原材料、生产成本（在产品）、发出商品。当签订采购合同、购买原材料入库时，按照取得成本计入原材料；生产部门领用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并投入人工和发生相应制造费用时，按照料、工、费实际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在产品）；当完工产品（半成品）达到预定状态后，公司将完工半成品发往客户，但配件齐全后进行安装。由于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成本，在产品仅为材料成本。待验收确认收入时，公司根据实际分配的人工、材料、制造成本之和直接结转销售成本。公司上述存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在确认、计量与结转方面都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为机械设备制造业，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在异地，主办券商获取了会计师的函证资料代替发出商品监盘程序。对于在产品，主办券商获取了会计师监盘的盘点表。

(2)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主要存货都是根据合同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或生产。经测试，公司不存在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并进行了成本倒轧，核查了主要大额采购合同及付款单等原始凭证，并与公司成本分配明细表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合理的、计算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合规，存货余额合理，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无误，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405,120.58	16,339,26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076,446.70	14,197,6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671,326.12	2,141,637.34
净利润	478,187.78	2,199,0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3,149,513.90	-57,383.7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3,149,513.90 元，主要系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13 年减少了 3,934,147.9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原因系 2014 年预收账款相比 2013 年减少了 444.88 万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系公司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2) 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5,273.21	15,175,334.20	-2,810,06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7.37	1,163,934.31	-1,124,08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230.64	3,239,793.92	428,43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187.30	2,252,715.15	789,47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1,444.39	2,070,177.09	2,051,267.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0,000.00	3,576,000.00	5,3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570.95	2,370,000.00	729,57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510.00	2,585,000.00	-1,429,49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4 年公司预收账款相比 2014 年减少了 444.8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以及进行厂房建设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的原因系公司为了进行厂房建设，向银行和亲属借款导致。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无误。

会计师认为：华进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为合理性，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允地反映了其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现金”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1）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员工借款情形，财务人员贺苒存在借款给公司，但所借资金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不是特别巨大，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2) 公司现有财务人员 3 名，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出纳、会计三个岗位。

贺蕻：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现为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6 月在湘潭电机集团七分厂财务实习，2008 年 7 月—2009 年 10 月任湘潭金城纸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已有 7 年从事会计工作的经验。

覃云：女，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及出纳工作，1977 年—1997 年在衡阳九六 0 七厂担任财务工作，1998 年—2007 年在湘潭乡里美食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8 年—2011 年在鑫达矿山设备公司担任兼职会计，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兼出纳工作。覃云从事会计工作 40 余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罗艳：女，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现为公司会计。从 2011 年起进入公司财务部实习，到目前为止已从事会计工作 4 年。

公司会计人员都有多年从事会计工作的经验，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每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公司内部也适当安排会计人员的专业学习，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以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按订单生产。就公司目前规模，3 位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随着公司规模壮大，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也将增聘财务人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职调查过程中,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首先, 通过对五大循环业务流程的了解, 识别出了各大循环中存在的风险; 其次, 经过综合考虑评估其风险等级均较低, 并将风险关联到相关认定; 再次, 编制了各循环相关的控制矩阵, 并将控制关联到相关认定; 最后, 执行了穿行测试, 以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 并确定各循环的相关控制确实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调查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过程中, 主办券商充分关注了其五大循环业务流程中控制活动是否存在和有效, 包括与授权、业绩评价、信息处理、实物控制和职责分离等相关的活动。在对内部控制执行初步了解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 针对评估识别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业务循环, 进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通过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

①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但是财务人员在实际执行时未能认真执行到位,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利润虚高, 低估了资产减值损失。

②公司未能够正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导致所得税费用偏低。

③公司存在少量同一性质的事项同时挂账预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这将影响公司与对方客户进行对账及同时高估资产及负债。

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作出了相应整改并明确了后续规范措施:

①公司每月末核实应收账款各客户账龄并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和调整, 然后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

②加强公司内部财务人员能力培训, 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进行专项复核。

③公司后续收到款项时先分清款项性质, 注意是否存在预收款项, 如有则进

行冲销，最后按照余额计入应收账款。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华进科技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华进科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会计师认为：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会计核算规范，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是未向税局备案，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子公司一致，适用 25%。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相同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具体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00
城建税	已交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优惠情况	优惠金额	文件依据	法律或政策依据
------	------	------	---------

优惠情况	优惠金额	文件依据	法律或政策依据
2013 小型微利企业	4133.6 元	潭地税韶减备（2014）4 号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公司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税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①核查企业相关税务优惠文件，相关企业税收优惠是否真实；②核查了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并与银行水单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应交税费申报和缴纳情况；③获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纳税无违规证明，核查华进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有税务违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优惠情况	优惠金额	文件依据	法律或政策依据
2013 小型微利企业	4133.6 元	潭地税韶减备（2014） 4 号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经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华进有限 2013 年应缴所得税额已超过 30 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2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该规定，公司存在补缴相应税款之可能。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纳税，如有关部门因公司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原因追究公司责任，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除 201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不符合规定外，华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

会计师认为：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但鉴于其涉及金额较小，且其作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已经税务部门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违规情况。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处对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重要指标计算

方法进行充分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趋于稳定，有小幅波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情况分析”处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进行了合理分析及披露。公司属于机械设备制造细分行业，目前暂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无法进行同行业财务指标分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合理分析及披露。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华进科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坏账计提政策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分析，经核查，公司本期存在变更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经分析，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职工薪酬的披露存在影响，对净资产等报表金额、内容无影响。

公司在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础上选用合理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并以此编制了规范的财务报表。目前无同行业公众公司，无法比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在申报期内公司实行一贯的收入确认方式、坏账计提比例、存货计价方式等，未进行特殊调整、变更。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华进科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会计师认为：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选用恰当。在申报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施行一贯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现象。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由持续的营运纪录，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56.85万元和1,940.25万元，2014年比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17.10%。

（2）交易客户比较稳定：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均出现在2013年和2014年的前五大客户中。

（3）研发投入稳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获得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研发费用逐年增长，研发费用保持在营业收入的5%以上，处于健康水平；公司2013年、2014年分别获得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4）业务合同数量较为稳定，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目前拥有较为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环境，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各种制管设备和模具。

（5）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贷款共计500万元。

(6)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如李书华、陈力生、刘建朝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7) 期后合同签订状况良好。公司期后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2015-1-10	湖南科技大学	海洋绞车安装底板	28,000
2	2015-1-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559-610 扩径模具	93,000
3	2015-1-17	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车体牵引座、底板	35,400
4	2015-1-22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26*650 扩径模具	102,000
5	2015-1-23	山东祺龙钢管有限公司	762 扩径模具	120,000
6	2015-1-2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型、预弯模具	542,434
7	2015-2-10	湖南科技大学	海洋准备	127,000
8	2015-2-27	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座、底板	42,200
9	2015-3-11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抛丸机 Q3750	175,000
10	2015-3-24	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26*750 扩径模具	97,000
11	2015-3-30	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适配器	15,000
12	2015-3-30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平板组件 20” 24”	23,000
13	2015-4-20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锥体	322,259
14	2015-4-10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钢管预弯机	5,300,000
15	2015-4-25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法兰	3,500,000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的相关说明并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的相关信息属实，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通过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及兼职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准确、完整。

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日常关联性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华进模具存在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已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

2012年4月25日，李书华、华进有限共同出资设立华进模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99.372万元，其中李书华认缴出资比例为51%，华进有限认缴出资比例为49%。

2014年6月12日，华进模具注册资本减少到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书华出资比例为60%，华进有限出资比例为40%。

2014年7月6日，李书华与华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转让给华进有限，华进模具成为华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接受控股股东等担保

2014年3月31日，李书华、彭跃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署《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李书华和彭跃宜对华进有限与建设银行雨湖支行之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1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经到期，该合同项下的相关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3) 与控股股东亲属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进科技存在向控股股东李书华亲属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李书华		328,816.91		328,816.91
李微	--	530,000.00		530,000.00
彭跃宜	46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890,000.00
彭红明	285,000.00	495,000.00	130,000.00	650,000.00
何群英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贺萼	150,000.00	293,010.00	323,010.00	120,000.00
李晓春	300,000.00	306,745.00	300,000.00	306,745.00
合计	1,495,000.00	2,683,571.91	1,153,010.00	3,025,561.91

2013年度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彭跃宜	650,000.00	1,000,000.00	1,190,000.00	460,000.00

彭红明	200,000.00	620,000.00	535,000.00	285,000.00
何群英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贺苒	1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李晓春	560,000.00	400,000.00	660,000.00	300,000.00
合计	1,710,000.00	2,370,000.00	2,585,000.00	1,495,000.0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经核查，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的是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且经常发生的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与公司日常业务关联较小或偶然发生的交易。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等

①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2年4月，李书华、华进有限共同出资设立华进模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书华认缴出资比例为51%，华进有限认缴出资比例为49%；2014年6月，华进模具注册资本减少到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书华出资比例为60%，华进有限出资比例为40%。

华进模具从事的业务与华进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且双方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华进有限拟收购李书华持有的华进模具的股份。

2014年7月6日，李书华与华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转让给华进有限，华进模具成为华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按照华进模具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②接受控股股东等担保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及其配偶彭跃宜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系李书华为支持公司发展，应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无条件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未损害公司利益。

③与控股股东亲属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李书华亲属借款的情况，该情况在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以及公司发展对运营资金需求下，上述关联交易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有助于改善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短期内可能还会存在。但随着公司的逐渐成熟，以及未来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成功挂牌，以及财务指标的改善，公司获得银行等借款的能力将会逐渐增加，上述亲属借款的关联交易将会逐渐减少。2013年拆借利率为3.25%，2014年拆借利率为10%。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交谈，2013年拆借利率较小的原因主要为2013年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问题，公司流动资金较好则及时归还，风险较小。2014年利率较大的原因系2014年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和厂房建设，借款期间较长，公司为了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在参照银行同期抵押贷款利率的基础上，

给予一定的风险溢价而向亲属借款。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这些交易发生频率较少，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分别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 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真实核查程序：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华进模具的营业执照，对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证实收购的必要性，获取了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获取了华进模具被收购后的工商变更资料和营业执照，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查询了华进模具的股东信息，经核查，本次收购各方表示真实。华进模具被收购后，华进科技成为华进模具的全资子公司。

②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真实性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获取了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经核查，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关联交易真实。

③ 与控股股东亲属资金往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亲属借款的收据、银行回单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亲属签订的借款合同，经核查，与控股股东亲属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真实。

会计师认为：华进科技不存在重大关联方依赖，关联方交易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除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具有股东会决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必要的程序。但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同时，201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作出安排。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李书华先生、李微先生均需回避表决，鉴于现阶段公司股东只有李书华先生、李微先生两人，因此，上述议案目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事实不能。基于上述，主办券商认为，对于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并不违反《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且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相关程序。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对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

下：

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也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安排。

经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除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具有股东会决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做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作出安排。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自创立大会召开、华进科技成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等制度真实、合法、有效，并有效实施。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款情况”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项目小组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三）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对公司防范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人占用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有关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且该等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

律师认为，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

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制管设备及制管模具的生产和销售。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控制华进模具、参股华进机电，华进模具、华进机电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业竞争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确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能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以上施以重大影响以持股 20%以上（含）为判断标准。

根据上述标准，项目组对上述范围内的企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核查标准、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同业竞争的核查结果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已详细披露。

为避免将来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华进科技各直接持股股东、董事、总经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合理、有效的，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披露如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

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没有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研发场所，对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的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明晰，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贷款卡、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等相关文件及资料，判断公司财务独立性；通过实地调查、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及相关规章制度，查看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判断公司机构独立性；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部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判断公司人员独立性；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流程图、公司业务制度、关联方采购情况表等资料，判断公司业务独立性；通过查阅公司相关产权属文件，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对外依赖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有效的分开。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场地等关键资源，可以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外不具有依赖性。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之“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说明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司主要产品之扩径机属于高端装备，主要运用于下游埋弧焊管生产企业。

我国油气管网战略布局的实施为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道制造企业带来了较大的需求空间。未来伴随着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以及国家政策支持，我国油气管道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管道新建速度，为制管企业进而为机械扩径机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荣获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热校形机获得了湖南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奖；公司技术实力得到了中国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巨龙钢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一〇所的认可。

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一〇研究所、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渤海装备集团研究院、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联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和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前期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积累，为公司赢得了行业声誉，并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与国外厂商相比，公司的成本优势明显。人力资源成本、材料成本、设备自制及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相比国外同行具有更大的空间，目前公司所生产成套设备售价一般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 20%-40%，零备件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低 50%左右，因此成本、价格竞争优势比较明显。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电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目前，机械扩径机、管端扩径机和制管设备模具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经核查，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列为需要推动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领域。此外，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为鼓励类。2013年国家发改委对产业政策进行了修正，上述内容保持不变。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东结构，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制管设备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制管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下游制管厂商生产的钢管主要运用于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其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处于该行业的公司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领域的建设、运营、改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于处于该行业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发展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领域的建设、运营、改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影响，根据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等相关“十二五规划”，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等将得到较快的增长，因此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

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客观、如实地描述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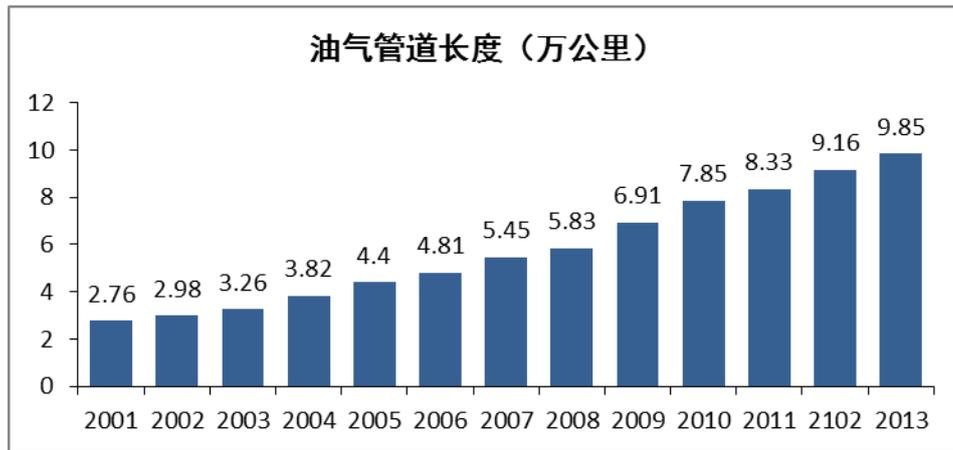
(1) 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确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需要推动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领域。
2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1	对于在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电子和城市轨道交通、船舶、新能源等领域要求的高强、高速、高韧、耐高温、高耐磨性材料的新的成形工艺及模具制造，要有重要突破
3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将“高速精密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等机械基础件；球墨铸铁、等温淬火球铁锻造工艺，板材管材精密成形工艺锻压工艺，大型轴类和管类零件感应淬火热处理工艺等基础制造工艺以及高韧高耐磨冷作模具钢等基础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鼓励类包括：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

(2) 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机械扩径机、管端扩径机和制管设备模具，由于其属于制管的专业设备，故其行业市场规模主要受其下游的制管行业的影响，而制管行业并非最终消费品行业，其投资规模主要受其下游市场钢管市场，特别是用于油气管道的直缝埋弧焊管市场影响。

我国石油天然气主要分布于西北地区，而消费市场集中在东部沿海，这造成我国油气输送距离较长。近几年，国内油气管道长度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十二五”我国油气管道将得到快速发展。

（3）公司市场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制管生产线核心设备机械扩径机生产技术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制管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目前，与制管设备相关的行业统计数据缺乏，无法准确测算公司行业市场占有率。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企业的网站，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生产剪板机、折弯机、液压机、卷板机和 JCOE 大口径直缝埋弧焊管成套设备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拥有一批来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制管及锻

压设备工程技术研中心中高级专业工程师 200 余人, 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其注册商标“TSD”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是一家主要生产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冷镦机、开卷剪板机、精锻机、肋骨冷弯机、高能螺旋压力机、自动冷镦机、开卷校平线、大直缝管成形设备和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等十一大类二百多种规格的金属加工成形设备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860 人, 该公司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4) 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严谨的质量保证优势。技术方面, 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此外,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荣获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热校形机获得了湖南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奖。客户资源方面, 公司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一〇研究所、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渤海装备集团研究院、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联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和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较为高端的客户。前期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积累, 为公司赢得了行业声誉, 并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本方面, 目前公司所生产成套设备售价一般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 20%-40%, 零备件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低 50%左右, 因此成本、价格竞争优势比较明显。质量保证方面,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 公司利用丰富的生产经验, 合理安排质量控制工艺和质量控制程序, 确定高效和规范的生产工艺流程, 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不良率。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为公司规模偏小和当前市场推进能力不足。目前, 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都还较小, 限制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高。此外, 公司当前市场推进能力不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仅有 4 名销售人员。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且产品具有在高端客户成功运用的经验, 但公司在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如果

公司不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能力，通过有效的市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则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加快市场推进。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且产品具有在高端客户成功运用的经验，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需要加强市场推进，努力开拓市场，否则公司可能无法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转化为预期效益，从而无法取得相应市场份额，这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且报告期内业绩下滑。(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并披露收入增加的情况下业绩下滑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3) 请公司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并披露收入增加的情况下业绩下滑的原因。

①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及业绩下滑情况说明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9.90 万元和 47.82 万元，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来看，目前，公司处于逐步发展壮大阶段，整体规模生产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6.85 万元和 1,940.25 万元，收入规模偏小，而公司存在一定的固定成本费用，收入水平的较低使得上述成本费用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

其次，从公司市场开拓来看，公司目前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目前，新客户较多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或互联网了解、接触公司，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等实现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销售人员不足 5 人。此营销体系虽然有助于公司降低销售费用，提高利润率水平。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全国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的弊端将逐渐显现，对公司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最后，成本费用管理方面，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02%和 24.35%，期间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5%和 24.59%。公司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具体原因请参加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之“3.3 毛利率”部分的内容。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市场前景情况请参加本反馈意见“特有问题”之“3. 行业空间”相关内容。

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2015-1-10	湖南科技大学	海洋校车安装底板	28,000
2	2015-1-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559-610 扩径模具	93,000
3	2015-1-17	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车体牵引座、底板	35,400
4	2015-1-22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26*650 扩径模具	102,000

5	2015-1-23	山东祺龙钢管有限公司	762 扩径模具	120,000
6	2015-1-2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型、预弯模具	542,434
7	2015-2-10	湖南科技大学	海洋准备	127,000
8	2015-2-27	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座、底板	42,200
9	2015-3-11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抛丸机 Q3750	175,000
10	2015-3-24	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26*750 扩径模具	97,000
11	2015-3-30	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适配器	15,000
12	2015-3-30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平板组件 20" 24"	23,000
13	2015-4-20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锥体	322,259
14	2015-4-10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钢管预弯机	5,300,000
15	2015-4-25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法兰	3,500,000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盈利能力

①完善分配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按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施正向激励；实施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模式，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奖励。

②加强市场开拓。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且产品具有在高端客户成功运用的经验，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市场推进，努力开拓市场，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首先，引进专业人才，公司拟近期从市场招聘具有相关销售经理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助理兼销售部经理，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和销售管理工作。其次，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营销人员的收入水平，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再次，利用公司高等级耐磨合金球墨铸铁的技术优势，寻求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风电球铁零部件的技术合作与开发；最后，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业务，例如与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制造动车模具。

③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首先，公司将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和消除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其次，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减少损失；最后，公司将严控费用开支、压缩不必要的运营成本。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最近一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资产结构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披露管理措施。(2) 请公司补充说明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3)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原因，并说明针对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4) 请公司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公司账面资金较少、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并充分说明依据。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资产结构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披露管理措施。

①资产结构合理性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81%

和 65.81%。

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93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09%。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制管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生产机械扩径机的周期为 8-10 个月，模具的生产周期为 2-3 个月。公司往往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之后支付 30%的款项，在生产过程中还会要求客户支付 30%的进度款，在交货时支付 30%的款项，因此公司的预收账款较大。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本年度购入土地使用权以及进行厂房建设，需要资金较大，故向银行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是公司合理利用负债，扩大规模的结果。随着公司发展的逐渐成熟，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下降。

②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76	1.21
速动比率（倍）	0.43	0.5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流动负债总额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513.86 万元。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向银行和控股股东亲属等借款，导致 2014 年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3 年显著增加。

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以及业务特征来看，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6.05%	-	--
应付账款	3,597,205.03	18.74%	2,415,694.45	17.18%
预收款项	4,893,448.26	25.49%	9,342,206.38	66.45%
应付职工薪酬	284,250.00	1.48%	246,349.00	1.75%
应交税费	1,476,595.56	7.69%	550,043.86	3.91%
其他应付款	3,945,204.93	20.55%	1,503,748.00	10.70%
流动负债合计	19,196,703.78	100.00%	14,058,041.6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所占的比例较大。

短期借款：公司2014年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故向银行借款500万元，该笔借款期限为2014年09月26日至2015年09月25日。公司短期借款距离到期日尚有一定的期限，同时公司继续获得短期借款的可能性较高，故短期借款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

预收账款：公司产品的差异程度较高，产品一般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签订订单之后，客户往往要支付30%左右的预付款。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在制造过程中，特别是制管成套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客户还需要支付进度款，因此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尽管预收账款为企业的负债，但正常情况下不会导致企业出现重大偿债风险。

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应付账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公司有能力支付应付账款，不会导致重大偿债风险。

其他应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亲属借款，不

会导致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但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③短期偿债风险管理措施

首先，公司将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以保证短期借款到期后能够续借短期借款。

其次，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争取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收到较多的预收账款，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再次，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最后，公司将及时支付应付账款，维护良好的商业信用，以期获得供应商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

因购买土地及进行厂房建设所需资金较多，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借款还未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不存在期后还款的情形。

未来还款计划：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拟通过土地以及厂房继续抵押获得短期借款。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原因，并说明针对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2,405,120.58 元，营业收入为 19,402,489.5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5,076,446.70 元，营业成本为 14,677,293.7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671,326.12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远低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1）公司 2014 年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减少了 444.88 万元。（2）2014 年，公司向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60.0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为 223.76 万元，回款情况不够理想。

公司拟通过新增短期借款偿还银行借款。

（4）请公司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公司账面资金较少、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并充分说明依据。

公司账面资金较少、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购买土地以及新建厂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付清土地购买款及新建厂房的大部分款项，公司预计在短期内不存在大额的资本性支出。此外，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后，公司有望通过土地或房产抵押获得新的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公司账面资金较少、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在建工程。（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额、预计完工时间，并说明款项支付情况，截止期末未支付的金额。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核查在建工程是否已到达可使用状态，是否竣工结算。

回复

（1）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单位：元）

具体内容	预算数	预计完工时间	本期支付款项	期末未支付金额	完工进度 (%)	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是否竣工结算
基础件车间、机加	6,665,400.00	2015 年 10 月	4,904,079.00	1,761,321.00	73.58	否	否

工车间工程							
-------	--	--	--	--	--	--	--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本期在建工程增加凭证及附件，未发现公司存在将费用资本化情形。同时，项目小组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辅助工程还在实施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华进科技在建工程机加车间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基础件车间还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会计师认为，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截至报告日公司建工程尚未达可使用状态，未办理竣工结算。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4、销售机器设备及备件在商品发运至购买方，取得购买方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如需要，补充说明一般的安装调试时间，上述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2) 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补充说明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主要产品需要安装，如扩径机等成套设备一般安装调试时间为 3-4 个月（安装调试时间主要由合同大小决定），公司以取得项目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普通模具等一般不需要安装，公司以购买方签收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取得客户项目验收单（如果需要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单必须待安装调试完毕后才能办理）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谨慎的；

(2)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抽查了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以上的合同，核查约定条款，检查收入所涉及的原始凭证、财务记录、项目验收单和银行流水，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验收确认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均

为较大型的非标产品，需要的零配件较多、较杂而大型设备占地较大，公司通常会将生产好的半成品（配件）分批发货，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3）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进科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方法是谨慎的。

会计师认为，华进科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方法是谨慎的。

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的净损益。（1）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并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合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制管设备及制管模具的生产和销售。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控制华进模具，华进模具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6月23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书华将其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计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进有限，转让后华进模具成为华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价格以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湘潭华进特种材料模具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同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收购事项。2014年7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进模具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350034号审计报告。2014年7月6日，李书华与公司签署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21日，华进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进模具的净资产为255万元，占华进有限净资产的22.15%，对华进有限的净资产影响较小。2014年1-6月，华进模具的收入、

净利润为 77 万元、-26 万元，分别占华进有限收入、净利润的 6%、-26.26%，对华进有限的收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华进模具从事的业务与华进有限属于同行业，华进模具收购华进有限 60%股权后不会造成华进有限的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因此，华进有限收购华进模具 60%股权对华进有限的业务和经营影响较小。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合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本次被收购方华进模具的工商资料以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进行了访谈，公司收购华进模具前，华进模具的股份结构为：华进有限持股 40%，李书华持股 60%。华进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特种铁合金的研发、冶炼；模具和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由于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为解决华进模具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收购李书华持有华进模具 6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湘潭华进特种材料模具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2014 年 7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进模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 3500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华进模具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548,028.19 元，李书华持股 60%的股权对价为 1,528,816.91 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核算与公司一致，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权益结合法进行核算。由于华进科技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了对华进模具的控制权，因此华进科技是本次合并的购买方，华进科技在合并中确认取得了华进模具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收购方华进模具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核查，被收购方华进模具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保、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华进模具系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9月26日，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模具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10月15日，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地方税务局鹤岭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华进模具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1月9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进模具2012年4月25日以来，该公司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350034号）、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完成日，华进模具不存在大额负债、潜在纠纷与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华进科技已涵盖华进模具

的相关业务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不存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不存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6、公司 2013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1) 请公司补充披露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2) 请公司结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补充说明按照小微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税务局追缴税款的可能。(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是否存在潜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公司 201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优惠情况	优惠金额	文件依据	法律或政策依据
2013 小型微利企业	4133.6 元	潭地税韶减备(2014)4 号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经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华进有限 2013 年应缴所得税额已超过 30 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2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该规定，公司存在补缴相应税款之可能。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纳税，如有关部门因公司违规享

受税收优惠原因追究公司责任，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但鉴于其涉及金额较小，且其作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已经税务部门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需要补缴税款之可能，但鉴于其涉及金额较小，且其作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已经税务部门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

7、 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

回复：

（1）租赁房产情况

2015年3月6日，华进科技与韶山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韶山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将园区公租房5栋1单元1、2、3、4楼共16室居住面积共889.6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时间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止。

2015年3月23日，华进科技与韶山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韶山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将园区公租房5栋1单元501室居住面积共55.6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时间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止。

（2）递延收益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为256.07万元，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形成。具体的形成过程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十、（一）1、资产和负债情况”中披露。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韶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韶山市国土资源局将土地出让给公司，出让价格710万元。韶山高新建设投资公司（湘潭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实施主体）替华进科技向国土资源局垫付了710万元，华进科技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韶山高新建设投资公司替华进科技向国土资源局垫付了710万元，韶山高新建设投资公司取得了对公司的710万元的债权。但根据韶山高新建设投资公司与公司双方签订的《企业入园合同》等，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款450万元，不存在未支付土地款项，两者之间构成了260万元的差额，形成递延收益，并于2014年4月开始摊销。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租赁房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8、 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非货币出资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出资不实等情形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前身为华进有限，由李书华、王珍、周吉红、朱金生、罗琪、罗艺翀、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李书华出资106万元，王珍出资6万元，罗艺翀出资2万元，朱金生、周吉红、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罗琪分别出资1万元。

2001年7月16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截至2001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万元，实物出资94万元。因保管不善，华进有限设立时12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付凭证等

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

为规范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华进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公司 152.88 万元债权中的 120 万元投入公司，以夯实设立时公司股东的 120 万元出资。

(2)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 万元，实物出资 94 万元。公司的首次出资经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但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评估。由于保管不善，华进有限设立时 120 万元注册资本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无法获取首次出资的进一步资料。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的说明，华进有限设立时作为出资的实物主要为其个人所有的抛丸机、抛丸机清理室、抛丸机配件等，该等实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且与华进有限主营业务相关联；华进有限设立时，上述实物已实际交付，华进有限设立后该等实物资产已由公司陆续处置，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李书华承诺，如果公司因成立时的实物出资受到任何损失，其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华进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出资规定如下：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经核查，华进有限首次出资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实物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尽管主办券商无法对当时的非货币出资进行复核，但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汇会验字[2001]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华进有限自设立至今其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其原股东与现股东均未因该等事宜而产生争议与纠纷，工商管理部门也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或进行相应处罚。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再次出资 120 万元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先生的上述再出资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36 号），确认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00 万

元夯实注册资本，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关于公司票据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对大额票据结算做重大事项提示。(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收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回复：

(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对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0
靖江市宝成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对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3,556.00	1,0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363,556.00	1,090,000.00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8,63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88,630.00	2,000,000.00

（2）本报告期内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均为中大型公司，且截至目前为止未出现追偿情形，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追偿风险。

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与银行未签订特殊的贴现协议，不存在票据追偿条款，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均为中大型公司，且截至目前为止未出现追偿情形，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追偿风险。万一发生追偿情形，公司仍有向前手追偿权。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应收票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司说明、公司票据管理制度、票据备查簿、《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相应客户的合同及结算凭证等资料。

经查验，公司的票据主要是银行支票。报告期内，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未

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均均为中大型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出现追偿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票据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对各类票据的领入、领用、回收、上缴、保管、缴销，以及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在票据实务中能够有效的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采购交易相关的合同、入库单、款项的支付相关凭证、往来询证函等，未发现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10、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相关环保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如下：

2010年5月11日，华进有限就制管设备、球铁模具制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华进有限项目建设。2010年10月23日，建设项目通过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新厂区将建设年产制管设备3套、球铁模具40套项目，公司已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湘潭市环保局于2014年1月22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申请验收事宜。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粉尘、生活废水污染，废气主要为粉尘、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中频炉冷却用水、淬火用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等，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使用通风设备、袋式除尘设备、集气罩抽油烟机对粉尘进行处理；通过建立了化粪池、隔油池、循环水池、淬火水池对废水进行处理；通过降噪、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配备了垃圾箱和垃圾桶，由园区定期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参照尚未生效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从事业务类型并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若环保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华进有限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经依法通过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通过“三同时”验收，新厂区建设项目建设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拟申请验收；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已按环评要求对含尘气体、废水等污染物进行相关处理，合法、合规。

11、关于公司票据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对大额票据结算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付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12、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自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如下明细：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内容说明
2013 年度	20,418.57	公司 2010-2012 年少缴纳印花税,被罚款 10,600.00 元、缴纳滞纳金 242.44 元;因少代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被罚款 6,800.00 元、缴纳滞纳金 1,556.05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220.08 元。
2014 年度	46,485.00	其中 45,085.00 元为公司产品未能达到与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约定的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的合同违约金,1,400.00 元为公司车辆违章罚款支出。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有 20,418.57 元用于缴付涉税罚款与滞纳金等，公司已经实际缴付且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的《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有 1,400.00 元用于缴付公司车辆违章罚款，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实际缴付，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上述营业外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上述营业外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存在向股东频繁的拆借资金业务。(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入的必要性、拆入资金的利率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借款的具体原因、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是否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况，上述借款主要是为了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缺口问题，该情况在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以及公司发展对运营资金需求下，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有助于改善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短期内可能还会存在。但随着公司的逐渐成熟，以及未来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成功挂牌，以及财务指标的改善，公司获得银行等借款的能力将会逐渐增加，上述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将会逐渐减少。2013 年拆借利率为 3.25%，2014 年拆借利率为 10%。2013 年拆借利率较小的原因主要为 2013 年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问题，公司流动资金较好则及时归还，风险较小。2014 年利率较大的原因系 2014 年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和厂房建设，借款期间较长，公司为了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在参照银行同期抵押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风险溢价而向亲属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频繁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问题以及支付部分土地预付款。2014 年频繁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购入土地以及新厂房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2014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其他应付款—李书华的金额为 328,816.91 元，该金额主要公司收购李书华持有华进模具 60%股权的尾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除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具有股东会决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必要的程序。

但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同时,201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作出安排。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二)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向关联方频繁借款的情形,但都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2014年末,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3,025,561.91元,相比公司2014年末的总资产33,379,850.69元,占比不到1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独立。公司对股东和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1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分类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2)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4)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5)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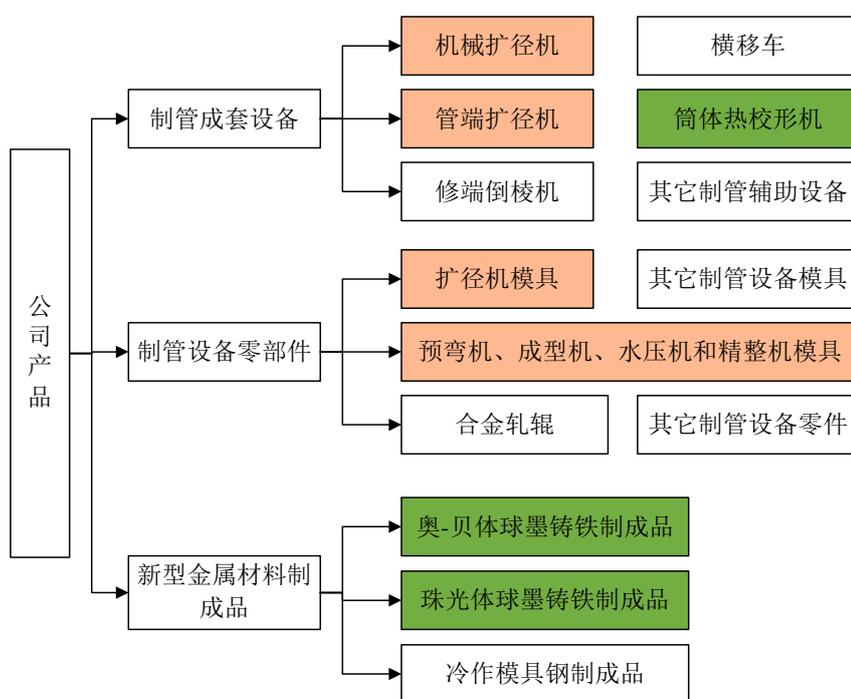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制管设备及零部件方面,公司的产品包括钢管全长机械扩径机(以下简称“机械扩径机”)、钢管管端机械扩径机(以下简称“管端扩径机”)、钢管校直机、钢

管精整机、横移车和筒体热校形机等制管设备，以及扩径机模具、预弯机模具、成型机模具、水压机模具、精整机模具、校直机模具、弯头弯管用模具、合金轧辊等制管设备零部件。

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方面，公司产品包括奥-贝体球墨铸铁、珠光体球墨铸铁、冷作模具合金钢、新型高强度及超长大直径主轴用合金钢等高级铸造和锻造材料产品，上述产品可广泛运用于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高铁、中央空调压缩机等机械电器产品关键件。

公司产品及其构成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橙色部分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绿色部分为公司可重点拓展的产品。

目前，机械扩径机、管端扩径机和制管设备模具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时筒体热校形机、球墨铸铁制成品为公司可重点拓展的产品。

公司研发的筒体热校形机已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一〇所的航空航天发动机壳体钢制筒件生产得到运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除航空航天发动机壳体筒件外，该系列产品还可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筒体以及核电站筒体等高

强度高精度零件校形。

此外，公司在制管设备及其模具的生产过程中，掌握了新型金属材料特别是奥-贝体球墨铸铁材料、珠光体球墨铸铁材料制作及加工工艺，其制成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高铁、中央空调等机械电器产品的关键件上，这将极大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要从事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公司业务受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颁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约束，同时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及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政策指导等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相关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列为需要推动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领域。《决定》指出要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2)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编制的《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级进模、连续复合精冲模、高强度厚板精冲模、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以及微特模具；对于在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电子和城市轨道交通、船舶、新能源等领域要求的高强、高

速、高韧、耐高温、高耐磨性材料的新的成形工艺及模具制造，要有重要突破。

(3)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展重点包括高速精密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等机械基础件；球墨铸铁、等温淬火球铁锻造工艺，板材管材精密成形工艺锻压工艺，大型轴类和管类零件感应淬火热处理工艺等基础制造工艺以及高韧高耐磨冷作模具钢等基础材料。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为鼓励类。2013年国家发改委对产业政策进行了修正，上述内容保持不变。

(3)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电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公司的上述业务并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其他强制性业务资质证书。

(4) 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

在环保合规性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0年5月11日，华进有限就制管设备、球铁模具制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批准了华进有限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0月23日，建设项目通过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新厂区将建设年产制管设备3套、球铁模具40套项目，公司已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湘潭市环保局于2014年1月22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申请验收事宜。

根据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安全生产方面：

2015年1月9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在产品质量标准方面：

公司建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质量检验与刮泥等业务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上述制度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的贯彻并执行。

(5) 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制管成套设备	1,246.15	64.23	893.16	53.91
制管设备零部件	687.10	35.41	727.88	43.93
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	--	--	5.81	0.35
加工	6.99	0.36	30.00	1.81
合计	1,940.25	100	1,656.85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

①岗位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财务	3	6%
管理	4	8%
技术研发	14	29%
生产	24	49%
市场销售	4	8%
合计	49	100%

②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26	53%
31-40 岁	1	2%
41-50 岁	9	18%
51 岁以上	13	27%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合计	49	100%

③教育程度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27%
大专	20	41%
中专	11	22%
高中及以下	5	10%
合计	49	100%

从员工结构来看，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型企业，人员以技术研发和生产员工为主，合计占比为 78%。总体来看，公司人员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生产经营需要，人员结构基本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上述事项后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15、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据公司说明，公司所投标的主要通过参与招标、邀标方式获得，部分通过议标方式获得。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巨龙钢管有限

公司、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对于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并使用国有资金的大额的订单，公司系通过正常招投标程序获得。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系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进行销售，其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于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国有或国有控制企业并使用国有资金的大额的订单，公司系通过正常招投标程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系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进行销售，其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巨龙钢管有限公司、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管件分公司部分采购采用邀请招标，部分采用议标。

(2) 2013 年确定收入的合同有：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 元	含税金 额/元	占当期 销售收 入的比 例%	签订时间	招投标时间
青县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机模具 42*800	149,059.7 9	174399. 96	5.6	2011-11- 14	2011-11-14

2014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有：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收入的 比例%	签订时间	招投标时间
南京巨龙钢管有 限公司	预弯扩径模具	534,188.03	625000	2.75	2013-12-12	2013-11-21
中国石油渤海石 油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管件分公司	扩径试验机	3,230,769.23	3,780,000	16.65	2013-4-9	2013-3-26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6、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拓展风险、政策性风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等。

(1) 市场拓展风险。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且产品具有在高端客户成功运用的经验，但公司在市场知名度、资产规模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能力，通过有效的市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则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市场拓展风险也会导致公司规模偏小，盈利水平较低。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市场开拓。首先，引进专业人才，公司拟近期从市场招聘具有相关销售经理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助理兼销售部经理，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和销售管理工作。其次，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营销人员的收入水平，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再次，利用公司高等级耐磨合金球墨铸铁的技术优势，寻求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风电球铁零部件的技术合作与开发；最后，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业务，例如与株洲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制造动车模具。

(2) 政策性风险。公司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领域的建设、运营、改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会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政策性风险：重点拓展筒体热校形机、球墨铸铁制成品等产品，降低主营业务过于依赖油气管道和市政管道建设的风险。

公司研发的筒体热校形机已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一〇所的航空航天发动机壳体钢制筒件生产得到运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除航空航天发动机壳体筒件外，该系列产品还可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筒体以及核电站筒体等高强度高精度零件校形，公司将积极拓展该类产品的市场。

公司在制管设备及其模具的生产过程中，掌握了新型金属材料特别是奥-贝体球墨铸铁材料、珠光体球墨铸铁材料制作及加工工艺，其制成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高铁、中央空调等机械电器产品的关键件上，这将极大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公司产品已经运用于中科院海洋考察船艏侧推系统；格力空调水冷螺杆压缩机主轴等，公司将总结销售经验呢，依托现有的生产技术，拓展该类市场。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分别为 214.16 万元和-267.13 万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4 年销售的机械扩径机等设备前期已收到部分预付款，实现销售收入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限；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签署的大额合同相对较少，收到的预收款较少，公司 2014 年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减少了 444.88 万元。

②2014 年，公司向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60.0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为 223.76 万元，回款情况不够理想。

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首先，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争取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收到较多的预收账款，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其次，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最后，公司将及时支付应付账款，维护良好的商业信用，以期获得供应商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因素”、“十七、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7、 关于重大业务合同：（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研发合同、框架协议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并提供相应合同作为附件；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7,764,088.73	46.8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3,496,239.31	21.10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2,376,068.42	14.34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927,709.37	5.60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385,341.88	2.33
合计	14,949,447.71	90.23

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 2013 年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含税金额（元）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2012-3-30	8,650,000.00
	扩径机组模具	2013-1-15	433,984.0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508 拉杆头部、660 拉杆头部	2012-6-1	20,000.00
	610/660/711/762 模具	2012-6-15	700,000.00
	813 中间环	2012-6-26	100,000.00
	508、660 拉杆	2012-10-26	1,650,000.00
	660-762 锥头	2013-1-6	85,000.00
	813-965 锥头	2013-1-9	98,000.00
	508 螺母、润滑套、盖板	2013-2-19	15,900.00
	406-457 锥体 2 件	2013-4-2	116,000.00
	660-762 中间环，	2013-4-21	381,800.00

	508-559、508 锥体等		
	20*450、20*300 模具	2013-5-2	112,800.00
	660-762 模座	2013-5-30	89,300.00
	508-610 中间环	2013-7-12	78,000.00
	508 润滑套、813A 铜件	2013-7-12	75,000.00
	406-457 拉杆, 1270-1422 模座	2013-7-19	938,000.00
	508*12.7 模块 2 套, 1270-1422 模座 2 件	2013-9-6	185,600.00
	1372* (8-17) 模片	2013-10-18	145,200.00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成型机上模具	2012-7-3	980,000.00
	螺旋焊管生产线管端 扩径机	2012-6-1	1,800,000.00
青县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机模具 42*800	2011-11-14	174,399.96
	扩径机模具 32*500 20*300 48*600	2012-6-18	308,700.00
	扩径模具 48*600	2012-7-26	167,520.00
	48” 扩径机锥体	2013-7-31	425,000.00
	凹凸球垫	2013-6-3	9,800.00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锥头	2013-8-6	450,850.00
合计			17,490,853.96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

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8-27	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10,8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3-30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8,650,000	履行完毕
3	2012-6-1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螺旋焊管生产线管端扩径机	1,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7-3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成型机模具	980,000	履行完毕
5	2012-10-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1,650,000	履行完毕
6	2013-4-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	扩径试验机	3,780,000	履行完毕
7	2013-7-1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模座	938,000	履行完毕
8	2013-8-17	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直缝埋弧焊设备	6,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3-11-1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机扩头总成	7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12-12	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预弯机模具	62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1	2014-6-4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拉杆总成	1,03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6-4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JCOE 生产线模具	629,350	履行完毕
13	2014-6-18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头总成	1,18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6-26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头总成	97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7-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扩径头总成	1,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7-25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扩端机主机	6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4-9-16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ZYJ-40/890*1500 管端整圆机	850,000	正在履行
18	2014-10-21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机外模块、垫块、中介环、润滑环	696,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1-2	益阳瑞克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扩径机系统	360,000	履行完毕
2	2012-11-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655,68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2013-6-3	韶关市伟光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液压缸	560,000	履行完毕
4	2013-8-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432,000	履行完毕
5	2013-10-14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直缝埋弧焊管 液压系统设备	845,000	履行完毕
6	2013-10-24	北京索普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液压缸	49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6	湖南省华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及系统	460,000	履行完毕
8	2014-5-26	浙江华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铣床	595,000	履行完毕
9	2014-6-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轴	504,671	履行完毕
10	2014-10-24	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单梁行车	486,000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50 万元	7.8%	2013.03.27	2014.03.21	无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	100 万元	8.1%	2014.03.28	2015.03.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	500 万元	7.8%	2014.09.26	2015.09.25	抵押+保证	正在执行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订小企业

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借入 64 万元均已还清。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另董事长李书华为该借款作信用担保。报告期内共借入 324 万元均已还清。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其中 300.00 万元为信用担保借款，200.00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抵押。

(3)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500 万元	7.8%	2014.09.26	2015.09.25	抵押+保证	正在执行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其中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助保金管理中心为该合同项下的 3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用土地为该合同项下的 2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	65.18	55.81
流动比率 (倍)	0.76	1.21
速动比率 (倍)	0.43	0.5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流动负债总额相比2013年增加了513.86万元。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向银行和亲属借款，导致2014年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相比2013年显著增加。但结合公司业务特征来看，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8、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三十九条补充披露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等内容，并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行业风险、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公司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市场拓展风险、政策性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税收风险、应收账款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经进一步分析，公司主要还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具体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14.16万元和-267.13万元。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4年销售的机械扩径机等设备前期已收到部分预付款，实现销售收入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限；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签署的大额合同相对较少，收到的预收款较少，公司2014年预收账款较2013年减少了444.88万元。②2014年，公司向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360.0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为223.76万元，回款情况不够理想。

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首先，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争取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收到较多的预收账款，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

能力；其次，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最后，公司将及时支付应付账款，维护良好的商业信用，以期获得供应商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

(2) 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客观、如实地描述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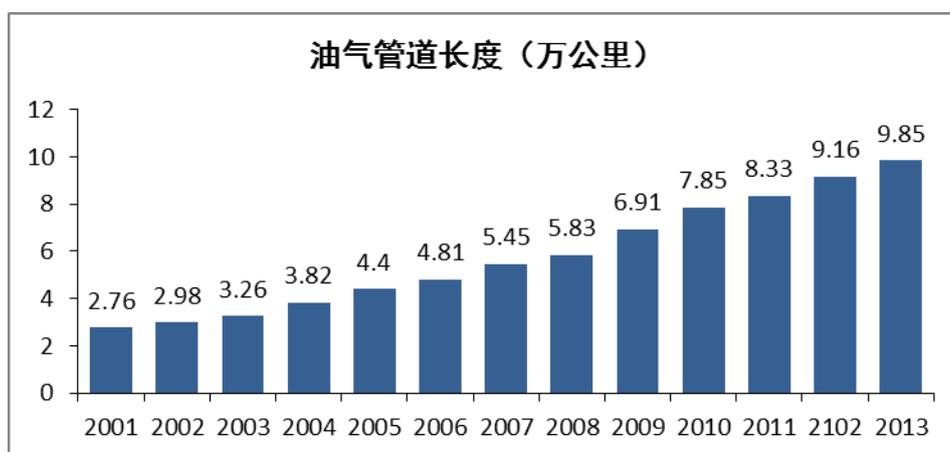
①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确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需要推动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领域。
2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1	对于在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电子和城市轨道交通、船舶、新能源等领域要求的高强、高速、高韧、耐高温、高耐磨性材料的新的成形工艺及模具制造，要有重要突破
3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将“高速精密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等机械基础件；球墨铸铁、等温淬火球铁锻造工艺，板材管材精密成形工艺锻压工艺，大型轴类和管类零件感应淬火热处理工艺等基础制造工艺以及高韧高耐磨冷作模具钢等基础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鼓励类包括：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

②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机械扩径机、管端扩径机和制管设备模具，由于其属于制管的专业设备，故其行业市场规模主要受其下游的制管行业的影响，而制管行业并非最终消费品行业，其投资规模主要受其下游市场钢管市场，特别是用于油气管道的直缝埋弧焊管市场影响。

我国石油天然气主要分布于西北地区，而消费市场集中在东部沿海，这造成我国油气输送距离较长。近几年，国内油气管道长度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十二五”我国油气管道将得到快速发展。

③公司市场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制管生产线核心设备机械扩径机生产技术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制管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目前，与制管设备相关的行业统计数据缺乏，无法准确测算公司行业市场占有率。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企业的网站，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

一家以生产剪板机、折弯机、液压机、卷板机和 JCOE 大口径直缝埋弧焊管成套设备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拥有一批来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制管及锻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级专业工程师 200 余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其注册商标“TSD”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主要生产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冷镦机、开卷剪板机、精锻机、肋骨冷弯机、高能螺旋压力机、自动冷镦机、开卷校平线、大直缝管成形设备和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等十一大类二百多种规格的金属加工成形设备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860 人，公司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④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严谨的质量保证优势。技术方面，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荣获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热校形机获得了湖南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奖。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一〇研究所、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渤海装备集团研究院、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联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和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较为高端的客户。前期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积累，为公司赢得了行业声誉，并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本方面，目前公司所生产成套设备售价一般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 20%-40%，零备件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低 50%左右，因此成本、价格竞争优势比较明显。质量保证方面，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利用丰富的生产经验，合理安排质量控制工艺和质量控制程序，确定高效和规范的生产工艺流程，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不良率。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为公司规模偏小和当前市场推进能力不足。目前，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都还较小，限制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高。此外，公司当前市场推进能力不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有 4 名销售人员。

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且产品具有在高端客户成功运用的经验，但公司在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能力，通过有效的市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则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加快市场推进。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且产品具有在高端客户成功运用的经验，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需要加强市场推进，努力开拓市场，否则公司可能无法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转化为预期效益，从而无法取得相应市场份额，这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因素”、“十七、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9、 请进一步归纳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参照以下思路，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修改和总结：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使用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要素等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至两代表性客户），以何种方式销售或提供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回复：

1、商业模式说明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为下游埋弧焊管生产厂商。公司掌握了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高强度钢管的高精度热扩径方法、高精度热校型机和高强度珠光体球墨铸铁压延成型模具材料的制造方法等生产技术，根据上述技术生产的机械扩径机、热校形机和球墨铸铁模具等产品已直销到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

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一〇所和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等，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对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与销售获取利润。同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需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制造，差异性较强，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公司积极通过广告宣传开拓市场，同时良好的客户口碑也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具体需求，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

公司生产流程中大部分工艺在公司内部完成，合金钢模具的热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主要原因是合金钢模具的热处理包括真空淬火工艺，该工艺对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购买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公司目前合金钢模具产量不是很大，如果自主购买该设备则利用率较低，故公司采取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选取的合作厂商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保证工艺质量和工期要求，该种加工方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对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0、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

个人股东纳税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验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16号）《审计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409,695.1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48号），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12,409,695.10元，按1.24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2,490,695.1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2,409,695.10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元，资本公积2,121,192.53元，未分配利润288,502.57元。实际折股10,000,000股。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折股后的股本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一致，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问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承诺，因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股东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21、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贺苒，2009年7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证书档案号码43030000015514。2008年上半年在湘潭电机集团七分厂财务实习，2008年下半年—2009年10月任湘潭金城纸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今，先后当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到目前为止已有7年会计工作经验。

22、 请公司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请公司说明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公司拥有健全的人事制度，公司综管部根据人事流程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手续。公司曾在报告期内到社保局开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且于2015年5月11日完成了社保年检。

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总人数43人，办理工伤保险34人，养老保险33人，失业保险33人，医疗保险33人，生育保险31人，其中9人因退休无法购买社保，2人自行购买灵活就业医疗保险，无法购买生育保险，1人正处于试用期暂时办理了工伤保险，其余社保正在办理中。

23、 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

1、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

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中新增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内容如下：

(1) 适时推出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土地并进行新厂房建设，

所需资金较多。为解决资金问题，公司向控股股东李书华亲属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借入资金，以 2014 年末数据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8%，为降低财务风险，完善资本结构，公司拟适时推出股权融资。此外，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持有公司 95.8% 的股权，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者，降低股权集中度。

(2) 规范企业运作。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治理层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2014 年，公司逐渐实现了规范运作。2014 年 12 月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有待提高。挂牌有利于公司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规范运作，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形象。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提升了公司知名度，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有助于企业开拓市场，使企业更易获得风险投资和银行贷款支持。

2、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说明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司主要产品之扩径机属于高端装备，主要运用于下游埋弧焊管生产企业。

我国油气管网战略布局的实施为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道制造企业带来了较大的需求空间。未来伴随着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以及国家政策支持，我国油气管道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管道新建速度，为制管企业进而为机械扩径机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荣获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热校形机获得了湖南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奖；公司技术实力得到了中国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巨龙钢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一〇所的认可。

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一〇研究所、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渤海装备集团研究院、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联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和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前期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积累，为公司赢得了行业声誉，并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与国外厂商相比，公司的成本优势明显。人力资源成本、材料成本、设备自制及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相比国外同行具有更大的空间，目前公司所生产成套设备售价一般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 20%-40%，零备件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低 50%左右，因此成本、价格竞争优势比较明显。

请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补充披露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确保前述事项的准确性。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2 名发起人股东李书华、李微股份于公司挂牌之日不能转让；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实际控制人之子李微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三分之一股份。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售时间安排准确。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24、 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晓并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拟披露文件中的上述事项，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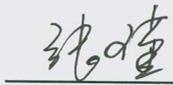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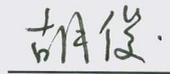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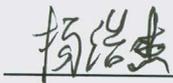
张 瑾



向 君



胡俊



杨浩杰

内核专员签字：

张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1日